

市纪委监委 从严从实锻造铁军

本报讯 (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杨制) 2020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求真务实,瞄准“规范学习、提升素质;规范职能、提升水平;规范管理、提升形象”的目标,开展规范提升年活动,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高素质纪检监察铁军。

在具体工作落实中,市纪委监委坚持把党性教育作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党性教育培训、重温入党誓词、给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手段,激励纪检监察干部时刻把锤炼党性放在第一位,坚定理想信念。

市纪委监委聚焦实战练兵,淬炼执纪铁军,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用什么学什么”的原则,通过大培训、大练兵、以考促学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队伍硬本领。为提升学习实效,市纪委监委

组建由18人组成的首批纪检监察师资队伍,以教促学、教学相长、学用衔接,不断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

为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内生动力,市纪委监委进一步规范用人机制,修订《市纪委监委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考核工作方案》《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履职绩效考核办法》,重实干、看实绩,把想干事、敢干事、善干事、能干事的干部选拔到合适岗位上,打造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赢仗的“纪律部队”。

在律已守纪上,市纪委监委开展“刀刃向内、亮剑除尘”行动,明底线、强监督、严查处,以更高的标准和更高的水平守初心、担使命、强本领。同时,自觉接受监督,2020年,选聘15人为第一届特约监察员。

民警马晓凯 受到公安部表彰

日前,公安部对110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50个集体和100名个人通报表彰。我市民警马晓凯被表彰为全国公安机关110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马晓凯,男,38岁,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警令指挥中心副主任。从警17年来,马晓凯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忠诚履行公安民警职责,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他总结出接警员“1、3、5”工作法和值班长“1、2、3”工作法,有效运用于110接处警工作;参与制订全市公安机关重大突发事件(事)件指挥处置预案,牵头推进市、县两级卡点建设,圆满完成各项重大

安保维稳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他建立涉疫警情指挥处置“三同步”机制,为涉疫警情规范处置打下了坚实基础。

多年来,马晓凯经手的信息指令无差错、无遗漏。2020年,他分管的110接处警工作接警31万余起,处置有效警情10万余起,实现“双百”(处警率、反馈率100%)和“三零”(零投诉、零失误、零违纪)工作目标,群众回访满意率达到98%。因工作成绩突出,他先后7次获得嘉奖,多次被评为市优秀公务员、市优秀共产党员、全省情指联勤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公安机关110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并入选全省公安情指专家人才库。 殷广华

法官张啸飞 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

近日,从召陵区人民法院传来喜讯,该院万金法庭副庭长张啸飞荣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和2020年度河南法院李庆军式好法官称号。

张啸飞,男,现年38岁,中共党员。2008年,经省考试招进入召陵区人民法院工作,入院后被分配到万金法庭工作至今。万金法庭距离市区20多公里,面积74.7平方公里,人口7万多人,辖36个行政村、50个自然村、297个村民小组,是召陵区人民法院最远的法庭,也是管辖乡镇面积最多的法庭。

多年来,张啸飞从一个业务生疏的书记员成长为一名具有深厚法律功底和娴熟社会经验的法官,从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外地人成为熟悉所在辖区每条街道的“路路通”。长期的基层法庭工作经历,张啸飞总结出一套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的调解方法,在办案中凭着丰富的审判经验和公正的心态,努力寻求案件的平衡点,对合理合法诉求妥善解决,对不合理诉求解释疏导,不断化解矛盾纠纷,被当地群众称为“知心人”。 袁刘攀

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加强治安巡逻防控工作

入冬以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针对冬季城区街面治安动态,全面加强治安巡逻防控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街面违法犯罪,积极创新街面巡防工作。

针对冬季治安和警情特点,该分局采取移动警务车巡逻和徒步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商场、汽车客运站、校园周边、金融网点等人

员密集场所和夜市摊点等治安热点地段的巡逻查控。同时,针对冬季案发特点,该分局各派出所、巡逻队等及时调整巡逻模式,加强夜间巡逻盘查,做到嫌疑人必查、嫌疑车必查、嫌疑物品必查,并组织专职巡逻队在城区主要干道、重点地区、复杂部位全面开展巡逻防控工作。 赵光炬

源汇区人防办 排查人防工程安全隐患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对辖区内人防工程开展全方位排查,准确掌握人防工程底数,消除安全隐患。

该人防办组织11名专业人员深入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排查消防设施设备、建筑材料防火等级是否达标,消防通道是否堵塞,电器产

品及其线路管路、进排风设施设备是否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人防工程单位整改到位。同时,该人防办人员到人防工程施工现场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安全。 司营营

2020年以来,郾城区纪委监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全面启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决战决胜年行动,坚决查处和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高站位 压实责任

“把准职能定位,突出问题导向,优化干部作风,精准监督问责,认真履行服务保障脱贫攻坚重大政治责任,为全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这是郾城区纪委监委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决战决胜年行动的目标。

自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部署。郾城区纪委监委认真履行脱贫攻坚监督责任,先后召开纪委常委会议、中心组学习会、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专题会议,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批示、指示精神,及时传达学习省、市、区纪委监委专项治理决战决胜年行动工作会议精神和,树牢“四个意识”,切实增强抓好专项治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该纪委监委召开班子专题会议,研究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党风政风监督室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专项治理决战决胜年行动工作台账,充分发挥牵头协调、汇总指导、执纪问责职能,全面负责组织落实专项治理决战决胜年行动的工作。

进一步 走访排查

2020年以来,郾城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以全区已脱贫摘帽的9个贫困村为重点,所有纪检监察干部全员上阵,深入全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7个乡镇(街道)开展走访督查、包点督查和纪检监察干部大走访活动。

针对个别贫困户家中户容户貌差的问题,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和帮扶工作人员帮助其打扫卫生、修补洗漏,并通过募捐等形式,为贫困户添置家电等用品,让贫困户过上舒心的生活。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现的贫困学生无法上网课等问题,纪检监察干部联系网络通信公司,为其免费安装调试网络,确保贫困学生正常在线学习。同时,帮助贫困户销售滞销农产品。

2020年,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开展走访活动418人次,共走访群众3225人次,发现问题94个,现已全部解决。

严执纪 动真碰硬

为给脱贫攻坚创造清正廉洁的环境,该纪委监委聚焦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扶贫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促进扶贫政策落地生根,实惠到民。

畅通问题反映渠道。该纪委监委进一步加“信、访、网、电”举报平台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访举报途径,拓宽问题线索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百零九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法律 热议

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法律问题

近年来,网络司法拍卖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然而,参与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法律知识并不为大家所熟悉,悔拍、无资质竞拍等现象时有发生。就其中的热点问题,法官作出法律提示。

问:悔拍将承担什么责任?

答:司法拍卖中,部分竞买人抱着“玩一玩”“试一试”的心态竞拍,未认真阅读竞拍公告和拍卖提示,常出现因非拍所需、尾款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悔拍情况的发生。

需要指出的是,网络司法拍卖作为法院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重要途径,具有司法权威性和公信力,当事人在明知网络司法拍卖规则的情况下拒不缴纳拍卖款项,不仅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

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法官提示竞买人,网络司法拍卖是法院的强制执行行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悔拍”不存在“七天无理由退换”,竞买人在竞买前要仔细阅读公告,结合自身情况确定是否参与竞拍。

问:房产被拍卖后,原业主与租客此前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如何?

答: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即“买卖不破租赁”。

对于拍卖房产上已设定租赁权的,执行程序中,法院在拍卖前会对其租赁权进行实质审查。如果租赁合同在查封之前签订,并实际履行且交付

租金,这种情况下租赁权可以得到保护,即适用“买卖不破租赁”这一规定。租赁合同对买受人具有约束力,买受人有权收取剩余租赁期限内尚未缴纳的租金,但不得强行要求承租人腾房。对于这类法拍房,竞买人应当在充分了解解约期限、租金交纳方式等前提下,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竞拍。

问:竞买人购买政策性房屋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司法拍卖房产不改变该房产的土地性质。经济适用房、自主性商品房等政策性房屋,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在上市交易时,必须先改变土地性质,即缴纳土地出让金。司法拍卖过程中,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承担主体在法院公告中载明,竞买人需仔细阅读公告。

问: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时,会收取佣金吗?

答: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房产及其他物品,属于法院司法处置财产行为,不会与任何中介机构签订代理合同,除公告中载明应由买受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不收取任何拍卖费用。

网络司法拍卖零佣金,意向竞买人要通过法院指定的拍卖网站参加竞拍,对中介机构以法院名义进行的宣传、咨询、看样、收费等行为要提高警惕。

据《法治日报》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走进漯河古镇建筑工地,宣传与农民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解答农民工提出的安全生产、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法律问题。 张东峰 摄



针对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1月14日联合发布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并上线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方便律师参与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新华社发